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股票經紀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股票經紀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關 連 及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根 據 太 陽 能 發 電 場 協 議
及 太 陽 能 電 站 (四) 協 議
行 使 認 購 期 權 (四)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獨立財務顧問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封面所使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4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53頁。股東務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惟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附錄 — 一般資料	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委員會」	指	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認購期權資產而成立的董事會收購委員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17M樓；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認購權通知(四)」	指	本公司就行使認購期權(四)交付予信義光能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知；
「認購期權」	指	信義光能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向本公司授出的認購期權，允許本公司向信義光能收購認購期權資產；
「認購期權(三)」	指	本公司之前行使的認購期權，以收購認購期權資產(三)；
「認購期權(四)」	指	本公司現時行使的認購期權，以收購認購期權資產(四)；
「認購期權資產」	指	由信義光能集團開發或建設的已大致竣工及併網的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包括認購期權資產(三)及認購期權資產(四)；
「認購期權資產(三)」	指	由本公司之前根據行使認購期權(三)所收購總核准容量為650.0兆瓦的認購期權資產，其中一個核准容量為200.0兆瓦的光伏電站已自認購期權資產中退出；

釋 義

「認購期權資產(四)」	指	分別由信澤開平、信創廉江、信伏蕪湖、信沚蕪湖及信義和縣擁有及經營的總核准容量為636.5兆瓦的五個太陽能發電場，即江門光伏電站、湛江光伏電站(第3期)、沈巷光伏電站、灣沚光伏電站(第1期)及和縣光伏電站，擬由買方根據認購期權(四)收購；
「認購價」及「認購價(四)」	指	有關行使認購期權及認購期權(四)的行使價；
「本公司」	指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868)；
「完成日期(四)」	指	太陽能電站(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買賣交易的完成日期，預計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信義光能、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i>P.S.M, D.M.S.M (太平紳士)</i> 、李文演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清涼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彼等各自的受控法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太陽能電站(四)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將放棄投票；
「上網電價」	指	中國政府目前實施的上網電價政策，旨在以電價調整的方式向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提供補助，即電價調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吉瓦」	指	能量(功率)單位吉瓦；
「和縣光伏電站」	指	和縣光伏電站，位於中國安徽省和縣的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為102.0兆瓦，由信義和縣經營及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江門光伏電站」	指	江門光伏電站，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的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為150.0兆瓦，由信澤開平經營及全資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廷育先生、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根據太陽能電站(四)協議及太陽能發電場協議行使認購期權(四)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太陽能電站(四)協議及太陽能發電場協議行使認購期權(四)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四)」	指	於以下日期的一個營業日：(a)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b)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認購權通知(四)日期的第一週年日起計60日；
「兆瓦」	指	能量(功率)單位兆瓦；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52至53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
「買方」	指	信義光能(蕪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沈巷光伏電站」	指	沈巷光伏電站，位於中國安徽省沈巷鎮的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為84.5兆瓦，由信伏蕪湖經營及全資擁有；
「太陽能發電場協議」	指	由信義光能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的太陽能發電場協議；
「太陽能電站(三)協議」	指	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就收購認購期權資產(三)所訂立的買賣協議；
「太陽能電站(三)通函」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的通函；

釋 義

「太陽能電站(三)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信義光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發出的聯合公告；
「太陽能電站(三)交易」	指	收購認購期權資產(三)，有關詳情載於太陽能電站(三)聯合公告、太陽能電站(三)通函以及本公司與信義光能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聯合公告；
「太陽能電站(四)協議」	指	賣方、信義光能與買方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就出售目標股份(四)所訂立的買賣協議；
「太陽能電站(四)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信義光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出的聯合公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成員公司(四)」	指	信澤開平、信創廉江、信伏蕪湖、信儲蕪湖、信沚蕪湖及信義和縣；
「目標股份(四)」	指	目標成員公司(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智日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灣沚光伏電站(第1期)」	指	灣沚光伏電站(第1期)，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的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為100.0兆瓦，由信沚蕪湖經營及全資擁有；
「信儲蕪湖」	指	蕪湖信儲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信伏蕪湖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創廉江」	指	信創新能源(廉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湛江光伏電站(第3期)的唯一擁有人及經營者，於重組完成後成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信伏蕪湖」	指	蕪湖信伏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沈巷光伏電站的唯一擁有人及經營者，於重組完成後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和縣」	指	信義新能源(和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和縣光伏電站的唯一擁有人及經營者，於重組完成後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	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68)；
「信澤開平」	指	信澤新能源(開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江門光伏電站的唯一擁有人及經營者，於重組完成後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沚蕪湖」	指	蕪湖信沚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灣沚光伏電站(第1期)的唯一擁有人及經營者，於重組完成後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信義光能而言，指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68)及其附屬公司、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文演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清涼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彼等各自的受控法團；
「信義光能董事」	指	信義光能董事；
「信義光能集團」	指	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信義光能股份」	指	信義光能的已發行股份；
「信義光能太陽能 電站公告」	指	由信義光能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

釋 義

「信義光能太陽能 电站通函」	指	由信義光能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的股東通函；
「湛江光伏电站(第3期)」	指	湛江光伏电站(第3期)，位於中國廣東省廉江市的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核准容量為200.0兆瓦，由信創廉江經營及全資擁有；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乃按人民幣0.8774元兌1.0港元的概約匯率計算。概不表示人民幣及港元任何金額應可或應已於有關日期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執行董事：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副主席)

董貺滢先生(行政總裁)

李友情先生

程樹娥女士

註冊辦事處：

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廷育先生

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呂芳女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

三山區

峨橋鎮

梅地亞大道10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

21樓2118-2120室

敬啟者：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
及太陽能電站(四)協議
行使認購期權(四)**

緒言

董事會茲提述太陽能電站(四)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四)協議行使認購期權(四)。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信義光能交付認購權通知(四)，以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四)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購期權(四)。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本公司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四)協議行使認購期權(四)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資料

董事會茲提述太陽能發電場協議，據此，信義光能已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本公司已行使認購期權(三)，而太陽能電站(三)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完成。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信義光能交付認購權通知(四)，以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購期權(四)以收購認購期權資產(四)。認購期權資產(四)包括五個在中國的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核准容量為636.5兆瓦。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已就以認購價(四)收購目標股份(四)訂立太陽能電站(四)協議。

認購價

誠如信義光能太陽能電站公告、信義光能太陽能電站通函及招股章程所披露，太陽能發電場協議項下的認購價將根據以下方式釐定：

認購價相等於以下較高者：

- (a) (指定12個月營運²的經調整EBITDA¹ + 銷售收益增值稅) x 7.2 (隱含倍數) (「第一部分」)；及
- (b) 該金額相當於該認購期權資產實際合理及記錄在案的建設成本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 (「第二部分」)。

認購價將扣除相當於截至交易完成日期淨負債的金額。倘認購期權資產的建議收購透過收購認購期權資產的控股公司股權進行，認購價將扣除相當於截至完成日期認購期權資產控股公司淨負債，即債務加估計應付供應商金額及其他應付款項，另加現金及應收款項結餘的金額。

太陽能電站(四)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行使認購期權(四)後，訂立太陽能電站(四)協議的主要目的為載列出售認購期權資產(四)的特定條款及條件。太陽能電站(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得獨立股東批准。太陽能電站(四)協議乃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訂立，而其主要條款與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已在信義光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一致。

1 「經調整EBITDA」定義為相關年度消除調整(如適用)影響後的綜合EBITDA。「調整」指對相關年度在綜合收益表扣除或入賬的若干項目之調整，即：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其他收入；
- 未變現重估收益，包括減值撥備或撥回減值撥備；
- 商譽減值／確認負商譽；及
- 重大非現金收益／虧損。

2 「指定12個月營運」由緊接完成收購認購期權資產的目標日期後曆月的第一曆日起開始。

董事會函件

太陽能電站(四)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a) 賣方(作為賣方)；

(b) 信義光能；及

(c) 買方(作為買方)。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四)，相當於目標成員公司(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信義光能已同意促使重組完成，致使所有目標成員公司(四)由賣方(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標的事項：全部目標成員公司(四)已發行股份。

根據目標成員公司(四)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目標成員公司(四)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365.5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成員公司(四)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440.9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目標成員公司(四)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利潤	—	—	4,130	89
除稅後淨利潤	—	—	4,203	197
權益擁有人應佔 除稅後淨利潤	—	—	4,203	197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目標成員公司(四)為信義光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太陽能電站(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各目標成員公司(四)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各目標成員公司(四)將轉為信義光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期權資產(四)： 認購期權資產(四)包括以下各項：

認購期權資產(四) 名稱	核准容量 (兆瓦)	直接控股 公司名稱	核准上網 電價費率 (人民幣)	預計完成 建設時間	預計開始或 開始經營時間
江門光伏電站	150.0	信澤開平	0.453	二零二三年 第三季	二零二二年 第一季
湛江光伏電站 (第3期)	200.0	信創廉江	0.453	二零二三年 第四季	二零二三年 第四季
沈巷光伏電站	84.5	信伏蕪湖	0.3844	二零二三年 第四季	二零二三年 第三季
灣沚光伏電站 (第1期)	100.0	信沚蕪湖	0.3844	二零二三年 第四季	二零二三年 第三季
和縣光伏電站	102.0	信義和縣	0.3844	二零二三年 第三季	二零二三年 第一季
總計	<u>636.5</u>				

認購價(四)： 認購價(四)乃按照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四)協議的條款釐定。

董事已審閱釐定認購價的公式，並確認江門光伏電站的認購價乃根據第一部分釐定，而湛江光伏電站(第3期)、沈巷光伏電站、灣沚光伏電站(第1期)及和縣光伏電站的認購價將根據第二部分釐定。

董 事 會 函 件

所有認購期權資產(四)目前正在建設當中，預期將分階段展開商業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前只有江門光伏電站及和縣光伏電站產生收益。於建設階段，認購期權資產(四)的財務資料一目了然。按此基準及考慮到認購期權資產(四)於完成日期(四)前的營運期間非常短，董事認為，於釐定最終認購價(四)時毋須提供認購期權資產(四)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此安排與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四)協議的條文一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價(四)已由信義光能及本公司估計為人民幣2,297.9百萬元(相當於2,619.0百萬港元)，可作以下調整。誠如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四)協議所載，最終認購價將根據協定公式減去相當於相關認購期權資產於完成日期的負債淨額的金額釐定。董事預期，最終認購價(四)將低於人民幣2,297.9百萬元。

認購價(四)調整： 為釐定認購價(四)，賣方須向買方提供：

- (a) 目標成員公司(四)於完成日期(四)前一個月的最後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未經審核合併賬目(「**臨時結算賬目**」)，於完成日期(四)**當日或之前**提供；及
- (b) 目標成員公司(四)於完成日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未經審核合併賬目(「**結算賬目**」)，於完成日期(四)後十(10)個營業日內提供。

臨時結算賬目及結算賬目須由目標成員公司(四)編製並獲買方信納。

董 事 會 函 件

支付條款：

買方應：

- (a) 於完成日期(四)支付根據臨時結算賬目基準釐定的認購價(四)的90%；
- (b) 於完成日期(四)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支付認購價(四)(根據上文(a)而釐定)及認購價(四)(根據結算賬目基準釐定)之間的任何差額；及
- (c) 於完成日期(四)後十二(12)個月內支付認購價(四)(根據結算賬目基準)的餘下1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為4,953.8百萬港元，淨資產負債比率僅為26.9%。董事預期以其內部財務資源及當時外部未提取銀行融資撥付最終認購價(四)。最終認購價(四)的結算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先決條件：

根據太陽能電站(四)協議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及信義光能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太陽能電站(四)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四)期間的任何時間仍屬真實、完備及準確，且賣方及信義光能已履行於完成日期(四)前須履行的所有責任，且並無違反太陽能電站(四)協議；
- (b) 已完成目標成員公司(四)作為賣方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之重組；
- (c) 買方已獲得於完成日期(四)就各於中國成立的各目標成員公司(四)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其公司存續、其於認購期權資產(四)的權益的股權架構、資產及有效性以及其若干營運範疇以及牌照事項，而此法律意見的形式及內容均為買方所信納；

董 事 會 函 件

- (d)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太陽能電站(四)協議及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四)協議行使認購期權(四)的決議案；及
- (e) 已取得太陽能電站(四)協議訂約方就簽立、交付及履行太陽能電站(四)協議所需的所有內部及外部批准(包括目標成員公司(四)的股東批准)。

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根據太陽能電站(四)協議於完成日期(四)下午一時正或之前達成，除非賣方及買方另有書面協定，否則完成日期(四)將延後至截止日期(四)。

倘未能於截止日期(四)下午一時正或之前根據太陽能電站(四)協議達成任何上述條件，除非賣方及買方另有書面協定，否則太陽能電站(四)協議將會終止，而太陽能電站(四)協議各訂約方均不得對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申索或採取任何行動，惟任何先前的違反及賣方於終止太陽能電站(四)協議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回認購價(四)(買方支付的部分)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日期(四)： 於以下日期的一個營業日：(a)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b)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認購權通知(四)日期的第一週年。

規管法律： 中國法律。

行使認購期權(四)以及訂立太陽能電站(四)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有關本公司

太陽能發電場協議為將本公司自信義光能分拆以清晰區分業務的一個組成部分。訂立太陽能電站(四)協議乃旨在由本公司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四)協議收購認購期權資產(四)。

董事於決定是否行使認購期權(四)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i) 信義光能開發及建設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位置、核准容量、上網電價費率及技術方面

本集團其中一項增長策略為向信義光能及獨立第三方收購已大致竣工及併網的太陽能發電場資產，專注於收購技術成熟、營運風險低及現金流量穩定且位於電力需求不斷增長的不同地區的長期已締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均位於中國高電力需求的省份或直轄市。向信義光能收購認購期權資產(四)將加強本集團於安徽省及廣東省的業務據點。此外，認購期權資產(四)的核准容量、上網電價費率及技術方面亦符合本集團的增長策略。

所有認購期權資產(四)均由信義光能開發及建設，而董事信納該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完成日期(四)將繼續符合本集團的技術要求。

(ii) 中國及全球太陽能發電場行業的行業前景及表現以及增長機會

中國為全球使用可再生能源的主要國家之一，並引領太陽能發電行業的發展。中國政府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及六月發布《“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及《“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旨在實現能源開發高質量發展的果斷措施，並於二零三五年前建成現代化能源體系。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在二零二零年達到25%後將繼續提高，而可再生能源將成為中國主要的能源來源。根據國際能源署的最新預測，到二零三零年，可再生能源將佔全球使用的45%，到二零二七年，中國可再生能源的總裝機容量將超過1,000吉瓦，當中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將佔90%。鑒於所有該等政策措施及有利預測，董事預期中國及全球對太陽能發電的需求將繼續增加。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收購委員會成員，惟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建議後將會表達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向信義光能集團持續取得已竣工及併網的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將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及股東的利益。鑒於本公司與信義光能建立的關係、其經驗、市場定位以及信義光能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此一事實，董事(包括收購委員會成員，惟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建議後將會表達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進一步認為，太陽能電站(四)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四)金額)均屬公平合理，而且行使認購期權(四)以及訂立太陽能電站(四)協議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及股東的利益。

有關信義光能

如太陽能電站(四)聯合公告所述，各目標成員公司(四)將按照太陽能電站(四)協議所訂於完成後，將由信義光能的全資附屬公司變為信義光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合併至信義光能集團的財務業績。認購價(四)的公平值與目標成員公司(四)的非控股權益因完成太陽能電站(四)協議而導致的調整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會於賣方應佔權益中確認。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新估計認購價(四)，信義光能集團將確認信義光能擁有人應佔權益增長淨額95.2百萬港元。然而，實際財務影響將視乎認購價(四)的最終金額及目標成員公司(四)的資產淨值於完成日期(四)的賬面值。出售認購期權資產(四)所得款項預期將用於已選定的信義光能集團現有業務，即擴充太陽能玻璃產能、開發及建設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太陽能電站(四)聯合公告，信義光能董事(包括信義光能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太陽能電站(四)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四)金額)屬公平合理，而出售認購期權資產(四)以及訂立太陽能電站(四)協議對信義光能集團以及信義光能股東有利，因為此舉為信義光能集團提供清晰明確的方式出售由其開發及建設的已竣工及併網的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而其價格乃以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此外，由於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此將可讓信義光能在出售後繼續分享來自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產生的電力的收益及溢利。

有關本公司、買方、信義光能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買方

按由本集團擁有及管理的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核准容量計，本集團為中國領先非國有太陽能發電場擁有人及經營者。本集團乃源自及分拆自信義光能，擁有並經營最初由信義光能開發及建設的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管理及運營太陽能發電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及賣方

信義光能集團主要透過其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的綜合生產工業園於全球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此外，信義光能集團亦從事開發及建設太陽能發電場。賣方為信義光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義光能由信義光能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擁有 49.24%，並由公眾擁有 50.76%。

上市規則涵義

有關本公司

由於太陽能電站(三)協議及太陽能電站(四)協議均由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作為買方)與信義光能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而太陽能電站(三)協議已於過去 12 個月期間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第 14A.81 條就釐定上市規則涵義目的而言，太陽能電站(三)交易及太陽能電站(四)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合併處理。

有關行使認購期權(四)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為：(a)倘就上市規則目的而言與行使認購期權(三)合併處理，則多於 5% 但少於 25% 及 (b)倘獨立處理，則多於 5% 但少於 25%。

因此，行使認購期權(四)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及李友情先生目前為信義光能董事，彼等被視為於批准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四)協議訂立太陽能電站(四)協議及行使認購期權(四)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及李友情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的上述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並無其他董事已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有關信義光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義光能擁有信義能源49.03%的股權，並仍然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本公司繼續為信義光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義光能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信義光能股份中擁有49.24%權益，亦於股份中擁有26.22%權益。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關連附屬公司。

由於太陽能電站(三)協議及太陽能電站(四)協議均由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作為買方)與信義光能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而太陽能電站(三)協議已於過去12個月期間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就釐定上市規則涵義目的而言，太陽能電站(三)交易及太陽能電站(四)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合併處理。

有關出售認購期權資產(四)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為：(a)倘就上市規則目的而言與出售認購期權資產(三)合併處理，則多於1%但少於5%及(b)倘獨立處理，則多於1%但少於5%。因此，出售認購期權資產(四)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太陽能電站(四)聯合公告，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信義光能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太陽能電站(四)協議及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四)協議行使認購期權(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53頁。

股東務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惟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9.20%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信義光能)亦於信義光能的26.01%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已表示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訂立太陽能電站(四)協議及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四)協議行使認購期權(四)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廷育先生、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訂立太陽能電站(四)協議及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四)協議行使認購期權(四)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2至2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24至4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訂立太陽能電站(四)協議及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四)協議行使認購期權(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彼等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行使認購期權(四)以及訂立太陽能電站(四)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的因素後，董事(包括收購委員會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四)協議行使認購期權(四)及太陽能電站(四)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四)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訂立太陽能電站(四)協議及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四)協議行使認購期權(四)。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董貺滙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敬啟者：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
及太陽能電站(四)協議
行使認購期權(四)**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或採納的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訂立太陽能電站(四)協議及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四)協議行使認購期權(四)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8至21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4至4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太陽能電站(四)協議的條款、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其結論及意見，吾等認為太陽能電站(四)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四)金額)及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四)協議行使認購期權(四)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其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以批准訂立太陽能電站(四)協議及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四)協議行使認購期權(四)。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梁廷育先生

葉國謙先生
(大紫荊勳賢、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呂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訂立太陽能電站(四)協議及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四)協議行使認購期權(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訂立太陽能電站(四)協議及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四)協議行使認購期權(四)以收購認購期權資產(四)（「建議目標收購事項」），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向信義光能寄發認購權通知(四)，以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四)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購期權(四)收購認購期權資產(四)。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買方（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信義光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太陽能電站(四)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四)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經調整認購價(四)（「最終認購價(四)」）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四)。

由於太陽能電站(三)協議及太陽能電站(四)協議均由 貴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作為買方）與信義光能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而太陽能電站(三)協議已於過去12個月期間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就釐定上市規則涵義目的而言，太陽能電站(三)交易及太陽能電站(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處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有權行使認購期權(四)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見上市規則定義)為：(a)倘就上市規則目的而言與行使認購期權(三)合併處理，則多於5%但少於25%及(b)倘獨立處理，則多於5%但少於25%。因此，行使認購期權(四)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9.20%權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義光能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信義玻璃但不包括信義光能)亦於信義光能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9.24%權益，亦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6.22%權益；及(iii)賣方為信義光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賣方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目標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由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目標收購事項。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表示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建議目標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廷育先生、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目標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買方、賣方或目標成員公司(四)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任何可合理被視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或權益。吾等已就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三)協議訂立太陽能電站(三)協議及行使認購期權(三)以收購認購期權資產(三)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的通函。除上述委任外，吾等於通函日期前過去

兩年並無就 貴公司的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除就委任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上述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建議目標收購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其中包括)(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

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向吾等所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的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且董事及管理層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陳述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陳述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提述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然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或目標成員公司(四)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財務預測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按由 貴集團擁有及管理的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核准容量計算， 貴集團為中國領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非國有太陽能發電場擁有人及經營者。貴集團乃源自及分拆自信義光能，擁有並經營最初由信義光能所開發及建設的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1.1 貴集團的業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場經營活動。業務模式為收購、擁有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組合，並向國家電網的地方附屬公司(即國家電網公司及中國南方電網)出售電力，以產生穩定的收益及現金流入，並將用於股息分派。

1.2 現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於上市時，貴集團擁有及經營九個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首批組合」)的總核准容量為954兆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貴公司完成向信義光能收購由信義光能多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六個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二零一九年組合」)，核准容量為540兆瓦。於二零二零年，貴公司完成向信義光能收購由信義光能多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五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二零二零年組合」)，核准容量為340兆瓦。貴公司進一步於二零二一年完成收購八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核准容量為660兆瓦(「二零二一年組合」)。貴公司進一步於二零二二年完成收購七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核准容量為520兆瓦(「二零二二年組合」)。此外，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完成收購海南光伏電站，總核准容量為300兆瓦，令貴集團持有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核准容量合共達3,314兆瓦。目前，貴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位於安徽省、福建省、廣東省、海南省、河北省、湖北省、河南省、內蒙古自治區、陝西省及天津市。下表載列貴集團目前擁有及營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詳情。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名稱	於中國的地點	核准容量 (兆瓦)
首批組合		
金寨光伏電站	安徽省	150
三山光伏電站	安徽省	100
南平光伏電站	福建省	30
利辛光伏電站	安徽省	140
無為一期光伏電站	安徽省	100
紅安光伏電站	湖北省	100
繁昌光伏電站	安徽省	60
壽縣一期光伏電站	安徽省	100
濱海光伏電站	天津市	174
小計		95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名稱	於中國的地點	核准容量 (兆瓦)
二零一九年組合		
淮南一期光伏電站	安徽省	20
孝昌一期光伏電站	湖北省	130
孝昌二期光伏電站	湖北省	30
遂平光伏電站	河南省	110
壽縣二期光伏電站	安徽省	200
無為二期光伏電站	安徽省	50
小計		540
二零二零年組合		
湛江光伏電站	廣東省	100
無為三期光伏電站	安徽省	30
老河口一期光伏電站	湖北省	100
無為日晷光伏電站	安徽省	20
安陸京順光伏電站	湖北省	90
小計		340
二零二一年組合		
淮南二期光伏電站	安徽省	50
淮北光伏電站	安徽省	100
河北棗強光伏電站	河北省	100
老河口二期光伏電站	湖北省	100
青陽光伏電站	安徽省	70
江門一及二期光伏電站	廣東省	100
湖北京平光伏電站	湖北省	80
蕪湖祥泰光伏電站	安徽省	60
小計		66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名稱	於中國的地點	核准容量 (兆瓦)
二零二二年組合		
寶雞億林光伏電站	陝西省	40
平山特晟光伏電站	河北省	30
土默特右旗英能光伏電站	內蒙古自治區	100
信安安陸光伏電站	湖北省	90
信木安陸光伏電站	湖北省	110
老河口三期光伏電站	湖北省	100
孝昌三期光伏電站	湖北省	50
小計		520
海南光伏電站	海南省	300
總計		3,314

1.3 高派息政策

誠如信義能源招股章程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其主要業務目標為向股東提供穩定的股息分派，且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組合的規模及核准容量可持續長期增長。 貴公司已採納高派息政策，而出售電力所產生的大部分現金流入將用於股息分派。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董事會擬宣佈及分派各年不少於90%可分派收入的中期及末期分派，有意維持股息政策及遵守其於上市時的承諾，分派各年的100%可供分派收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約562.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六個月期間可供分派收入的100%）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以現金或部分就以股代息發行代息股份分派及派付予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貴集團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電力銷售	685,925	1,068,415	1,279,205
電價調整	1,027,414	1,218,187	1,026,144
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服務	8,712	10,046	9,926
收益	1,722,051	2,296,648	2,315,275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922,007	1,232,275	971,451
股息	1,009,499	1,255,980	1,112,5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17,233,842	21,201,950	19,939,880
總負債	5,223,557	8,641,498	8,177,728
資產淨值	12,010,285	12,560,452	11,762,152

(a) 財務表現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比較

貴集團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2,296.6百萬港元及2,315.3百萬港元，輕微增幅約為0.8%。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收購的八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全面投入運作及二零二二年完成收購若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核准容量為3,014兆瓦，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494兆瓦。此外，由於年內日照時數增加，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發電量銷售有所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1,232.3百萬港元及971.5百萬港元，減幅約為21.1%。減少主要由於(i)一次性扣除電價調整約223.8百萬港元；及(ii)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約73.0百萬港元。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7,440,400,255股股份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0.074港元，股息總額約為550.6百萬港元，將於貴集團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付。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1,722.1百萬港元及2,296.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3.4%。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銷售電力單位增加乃主要由於完成收購二零二一年組合。由於大部分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已滿負荷運行，此舉大幅增加了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太陽能發電量。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922.0百萬港元及1,232.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3.7%。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純利率保持穩定，約為53.7%。

根據於股息權利登記日已發行7,298,398,471股股份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0.1港元，股息總額約為729.8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分派。

(b) 財務狀況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比較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分別約為212億港元及199億港元。貴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佔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65.3%、23.7%及5.2%。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佔貴集團總資產約68.1%、17.1%及9.0%。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負債分別約為86億港元及81億港元。貴集團的總負債主要包括長期銀行借款、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貴集團總負債約32.9%、23.6%及

20.3%。貴集團的總負債主要包括長期銀行借款、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 貴集團總負債約 25.2%、35.4% 及 17.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幅減少；(ii) 短期銀行借款大幅增加；及 (iii)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惟部分被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ii)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及 (iii)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所抵銷。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比較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分別約為 172 億港元及 212 億港元。貴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 63.8%、22.7% 及 7.6%。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 65.3%、23.7% 及 5.2%。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負債分別約為 52 億港元及 86 億港元。貴集團的總負債主要包括應付控股公司款項、短期銀行借款及應計費用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 貴集團總負債約 33.8%、23.2% 及 13.8%。貴集團的總負債主要包括長期銀行借款、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 貴集團總負債約 32.9%、23.6% 及 20.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項目增加所致：(i)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部分被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 (ii) 銀行借款增加所抵銷。

2. 目標成員公司(四)的背景資料

2.1 目標成員公司(四)

信澤開平、信創廉江、信伏蕪湖、信沚蕪湖、信義和縣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有上述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所有上述公司的主要資產為認購期權資產(四)。於目標成員公司(四)中，(i) 信澤開平直接擁有及經營江門光伏電站；(ii) 信創廉江直接擁有及經營湛江光伏電站(第3期)；(iii) 信伏蕪湖直接擁有及經營沈巷光伏電站；(iv) 信沚蕪湖直接擁有及經營灣沚光伏電站(第1期)；及(v) 信義和縣直接擁有及經營和縣光伏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站。截至本通函日期，各目標成員公司(四)為信義光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各目標成員公司(四)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各目標成員公司(四)將變成信義光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2.2 認購期權資產(四)

認購期權資產(四)包括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即江門光伏電站、湛江光伏電站(第3期)、沈巷光伏電站、和縣光伏電站及灣沚光伏電站(第1期)，所有項目均由信義光能集團根據國家配額制度開發或建造。於認購期權(四)獲行使後，鑒於重組已完成，貴公司將透過轉讓目標成員公司(四)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認購期權資產(四)。認購期權資產(四)的詳情載列以下：

認購期權資產(四)	於中國 的地點	核准容量 (兆瓦)	核准上網 電價費率 (人民幣)	股權
— 江門光伏電站	廣東省	150	0.4530	由信澤開平 全資擁有
— 湛江光伏電站(第3期)	廣東省	200	0.4530	由信創廉江 全資擁有
— 沈巷光伏電站	安徽省	84.5	0.3844	由信伏蕪湖 全資擁有
— 灣沚光伏電站(第1期)	安徽省	100	0.3844	由信沚蕪湖 全資擁有
— 和縣光伏電站	安徽省	102	0.3844	由信義和縣 全資擁有
總計		<u>636.5</u>		

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認購期權資產(四)的建設預期將於完成日期(四)前完成或大致完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目標成員公司(四)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成員公司(四)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若干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淨利潤	—	4,130	89
除稅後淨利潤	—	4,203	197
權益擁有人應佔除稅後淨利潤	—	4,203	197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440,856
總負債			436,452
資產淨值			4,404

於完成後，貴公司將透過收購目標股份(四)成為目標成員公司(四)的控股公司，而目標成員公司(四)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成員公司(四)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約為4.2百萬港元，主要由江門光伏電站的電力銷售貢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成員公司(四)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約為197,000港元，主要由江門光伏電站及和縣光伏電站的電力銷售貢獻。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成員公司(四)的總資產約為440.9百萬港元。總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應收稅項。

目標成員公司(四)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約為436.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應付信義光能的若干附屬公司及第三方供應商的款項，以撥付太陽能發電場的建設成本所需資金。

3. 進行建議目標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貴公司獲授認購期權及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可按優先基準收購認購期權資產，即信義光能建造或開發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該等項目已大致竣工及併網以實現貴集團與信義光能集團之間的進一步業務劃分。

太陽能電站(四)協議乃為貴公司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四)協議收購認購期權資產(四)而訂立。有關認購期權資產(四)的詳情載於上文「2. 目標成員公司(四)的背景資料」一節。

吾等注意到，於招股章程中，貴集團其中一項增長策略為向信義光能及獨立第三方收購已竣工及併網太陽能發電場資產，惟須遵守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及為增加其分派而訂立的長期購電合約。尤其是，專注於收購技術成熟、營運風險低、現金流穩定且位於電力需求不斷增長的不同地區的長期已訂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均位於中國電力需求高的省份或直轄市，並無遇到其唯一客戶國家電網公司的任何限電問題。收購認購期權資產(四)將有助進一步增加安徽省及廣東省的分佈。

鑒於貴公司與信義光能的穩固關係、其經驗、市場地位及信義光能為貴公司的控股公司，繼續向信義光能集團採購已竣工及併網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將符合貴公司利益。建議目標收購事項為貴公司提供機會擴大其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組合，從而擴大其收益基礎，符合貴公司的增長策略。因此，吾等認為建議目標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太陽能發電場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貴公司與信義光能訂立太陽能發電場協議。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貴公司獲授認購期權及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可收購由信義光能集團開發或建造的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已大致竣工及併網)，詳情載於信義光能太陽能電站通函。下文載列太陽能發電場協議項下認購期權的主要條款。

(a) 認購價

認購價應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認購價 = (a) 與 (b) 較高者，

(a) 等於 (指定 12 個月營運的經調整 EBITDA + 銷售收益增值稅) × 隱含倍數 (「第一部分」)；

(b) 等於該認購期權資產實際合理及記錄在案的建設成本的百分之一百一十 (110%) (「第二部分」)。

最終認購價應按以下公式釐定：

最終認購價 = 認購價 - 債務 - 估計應付供應商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現金及應收款項結餘

認購價將扣除截至交易完成日期的負債淨額。倘認購期權資產的建議收購透過收購認購期權資產的控股公司股權進行，認購價將相應扣除相當於認購期權資產的控股公司於完成日期 (四) 的淨負債金額 (即債務金額加上應付供應商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估計金額，再加上現金及應收款項的餘額)。

「經調整 EBITDA」定義為相關年度消除調整 (如適用) 影響後的綜合 EBITDA。

「調整」指對相關年度在綜合收益表扣除或入賬的若干項目的調整，即其他收益 / (虧損) 淨額、其他收入、未變現重估收益 (包括減值撥備或撥回減值撥備)、商譽減值 / 確認負商譽及重大非現金收益 / 虧損。

「指定十二個月營運」由緊接完成收購認購期權資產的目標日期後曆月的第一曆日起開始。倘目標完成日期 (四) 有任何逾一個月的意料之外的延誤，太陽能發電場協議訂約方將商討延遲指定十二個月營運的開始日期。

「隱含倍數」= 7.2

(b) 支付認購價

在訂約方相互協定的規限下，認購價可參考就將予收購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根據上網電價政策(如適用)支付的電價調整分期支付。用於釐定港元認購價的匯率應為緊接協定購買價結算日期前十日期間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平均匯率。

(c) 完成

完成須於相關認購權通知日期起計12個月內落實，惟倘 貴公司並無違反最終協議及繼續盡最大努力完成交易，則 貴公司可將完成期間延長最多六十日。

5. 太陽能電站(四)協議

在行使認購期權(四)後，訂立太陽能電站(四)協議的主要目的為載列 貴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收購的太陽能電站項目的詳情及其條件。太陽能電站(四)協議乃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訂立，且其主要條款與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信義光能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一致。下文載列太陽能電站(四)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信義光能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向 貴公司提供一份最新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季度清單。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向信義光能送交認購權通知(四)。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按認購價(四)收購目標股份(四)的太陽能電站(四)協議訂立。

(a)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賣方)；
- (ii) 信義光能；及
- (iii) 買方(作為買方)。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四)，相當於目標成員公司(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信義光能已同意促使重組完成，使所有目標成員公司(四)均由賣方持有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

(b) 收購的標的事項

目標成員公司(四)(認購期權資產(四)的控股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c) 認購價(四)

認購價(四)乃按照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四)協議的條款釐定。

(d) 支付條款

買方應：(i)於完成日期(四)支付認購價(四)的90%；(ii)於完成日期(四)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支付認購價(四)(根據上文(i)而釐定)及認購價(四)(根據結算賬目基準釐定)之間的任何差額；及(iii)於完成日期(四)後十二(12)個月內支付認購價(四)(根據結算賬目基準)的餘下10%。

(e) 先決條件

太陽能電站(四)協議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及信義光能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在太陽能電站(四)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四)期間的任何時間仍屬真實、完備及準確，而賣方及信義光能已履行於完成日期(四)前須履行的所有責任，且並無違反太陽能電站(四)協議；
- (ii) 已完成所有目標成員公司(四)作為被賣方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之重組；
- (iii) 買方已獲得由合資格於中國執業的法律事務所於完成日期(四)就於中國成立的各目標成員公司(四)出具的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其公司存續、其於認購期權資產(四)的權益的股權架構、資產及有效性以及其若干營運範疇以及牌照事項，而此法律意見的形式及內容均為買方所信納；
- (iv)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太陽能電站(四)協議及根據太陽能電站協議及太陽能電站(四)協議行使認購期權(四)的決議案；及
- (v) 已取得太陽能電站(四)協議訂約方就簽立、交付及履行太陽能電站(四)協議所需的所有內部及外部批准(包括目標成員公司(四)的股東批准)。

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根據太陽能電站(四)協議於完成日期(四)下午一時正或之前達成，除非賣方及買方另有書面協定，否則完成日期(四)將延後至截止日期(四)。

倘未能於截止日期(四)下午一時正或之前根據太陽能電站(四)協議達成任何上述條件，除非賣方及買方另有書面協定，否則太陽能電站(四)協議將會終止，而太陽能電站(四)協議各訂約方均不得對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申索或採取任何行動，惟任何先前的違反及賣方於終止太陽能電站(四)協議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回不含利息的認購價(四)（貴公司支付的部分）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f) 完成的籌備工作

為計算認購價(四)，信義光能須向貴公司提供：(i)目標成員公司(四)於完成日期(四)前一個月的最後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未經審核合併賬目（「臨時結算賬目」），於完成日期(四)或之前提供；及(ii)目標成員公司(四)於完成日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未經審核合併賬目（「結算賬目」），於完成日期(四)後十(10)個營業日內提供。

臨時結算賬目及結算賬目將由目標成員公司(四)編製並獲信義能源信納。

(g) 完成日期(四)

完成日期(四)預期為(i)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營業日或(ii)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及完成進行的其他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認購權通知(四)日期的一週年。

6. 最終認購價(四)

6.1 釐定最終認購價(四)

最終認購價(四)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text{最終認購價(四)} = \text{認購價(四)} - \text{債務} - \text{估計應付供應商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text{現金及應收款項結餘}$$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4. 太陽能發電場協議」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期權資產(四)的各太陽能發電場的估計認購價如下：

認購期權資產(四)	定價基準	核准容量 (兆瓦)	認購價 (人民幣千元)
— 江門光伏電站	第一部分	150	517,667
— 湛江光伏電站(第3期)	第二部分	200	726,332
— 沈巷光伏電站	第二部分	84.5	311,186
— 灣沚光伏電站(第1期)	第二部分	100	388,912
— 和縣光伏電站	第二部分	102	353,846
總計		636.5	2,297,94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義光能及 貴公司估計，認購價(四)約為人民幣2,297.9百萬元(相當於約2,619.0百萬港元)。江門光伏電站的認購價將根據第一部分釐定，而湛江光伏電站(第3期)、沈巷光伏電站、和縣光伏電站及灣沚光伏電站(第1期)的認購價將根據第二部分釐定，此乃根據上文「4. 太陽能發電場協議」一節所載預定公式釐定的較高金額而定。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認購價(四)估計的詳細計算。吾等已與管理層就計算基準進行討論。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認為估計認購價(四)約人民幣2,297.9百萬元(相當於約2,619.0百萬港元)乃根據太陽能電站(四)協議所載公式釐定。

6.2 最終認購價(四)的評估

吾等已進行獨立研究，以評估認購價(四)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尤其是，吾等已考慮買賣太陽能發電場的可資比較交易的電力價格。

吾等已參考有關買賣太陽能發電場的近期可資比較交易，該等太陽能發電場(i)位於中國；(ii)核准容量合共最多1,000兆瓦；(iii)由香港上市公司收購或出售；(iv)代價不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v)與按固定代價收購或出售太陽能發電場或擁有太陽能發電場的實體的大部分股權有關；及(vi)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吾等認為此乃反映訂立該等交易的近期市況的合理期間)獲公開宣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吾等所深知及按盡力基準，吾等已審閱聯交所上市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太陽能發電場的公告，已識別17家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據吾等所知，該等交易為符合上述挑選標準的詳盡例子。經計及(i)相關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相關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其核准容量（為銷售該等太陽能發電場電力所產生收益的主要組成部分）；(ii)電力單價（按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各自的代價除以其核准容量計算）的比較；及(iii)最終認購價（四）將按（其中包括）應付供應商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應收款項結餘作出調整，以於完成日期（四）得出最終認購價（四）（於下文進一步闡釋），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的電力單價與目標成員公司（四）的電力單價（按估計認購價（四）人民幣2,297.9百萬元以及總核准容量636.5兆瓦計算）的分析就比較而言屬合適。下表載列可資比較交易的概要。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太陽能	代價	單價	將於完成日期前及當日	
			發電場 總容量	(附註1)	(附註2)	償付的部分代價(附註3)	
			(兆瓦)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兆瓦)	(概約)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86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150	451.9	3.0	100%	(附註5)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1165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70	664.3	9.5	100%	(附註5)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451	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30	153.9	5.1	100%	(附註5)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868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650	2,563.7	3.9	90%	(附註5)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295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120	530.9	4.4	95%	(附註5)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1165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132	889.6	6.7	99%	(附註5)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116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180	1,110.0	6.2	100%	(附註5)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295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140	861.9	6.2	95%	(附註5)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451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198	903.4	4.6	100%	(附註5)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451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271	1,206.4	4.5	100%	(附註5)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1165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190	537.6	2.8	98%	(附註5)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451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301	1161.8	3.9	100%	(附註5)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295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一日	209	1,624.7	7.8	94%	(附註5)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451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229	781.2	3.4	100%	(附註5)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451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183	660.4	3.6	100%	(附註5)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451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321	927.6	2.9	100%	(附註5)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451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69	1,385.3	3.0	100%	(附註5)
				最高	9.5	100%	
				最低	2.8	94%	
				平均	4.8	98%	
				中位數	4.4	100%	
目標成員公司(四)			636.5	2,297.9 (附註4)	3.6	9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代價包括(i)擁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代價；(ii)向目標公司提供的任何股東貸款；及(iii)買方就該等交易所承擔目標公司應付的任何負債／目標公司的尚未支付資本出資(誠如可資比較交易的相關公告所披露)。
2. 可資比較交易項下的電力隱含單價乃按總代價除以相關太陽能發電場的核准容量計算。
3. 代價的付款安排包括結清銷售股份代價及股東貸款(如有)及結清所承擔的負債／未支付資本出資。
4. 指估計認購價(四)。
5. 付款安排於達成若干條件後分為若干階段，主要包括完成轉讓權益股份的登記手續及／或交付有關文件及完成批准，而非按實際時間基準(即完成日期後若干年度)，就吾等的分析而言，上述部分指完成日期(四)後的視作百分比。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的電力單價介乎約每兆瓦人民幣2.8百萬元至約每兆瓦人民幣9.5百萬元，平均約每兆瓦人民幣4.8百萬元及中位數每兆瓦人民幣4.4百萬元。目標成員公司(四)的電力隱含單價約每兆瓦人民幣3.6百萬元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數及中位數。

認購價(四)得出的最終認購價(四)乃根據上文「6.1釐定最終認購價(四)」分節所載的最終認購價(四)公式計算。吾等已審閱目標成員公司(四)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新管理賬目，注意到根據該管理賬目，計算出的認購價(四)將向下調整以達至最終認購價(四)。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管理層預期於結算日期(四)，認購價(四)將向下調整以達致最終認購價(四)，因認購期權資產(四)的未完工太陽能發電場的建設預期將繼續部分由應付供應商款項撥付，且並非所有認購期權資產(四)已開始業務營運。

基於(i)目標成員公司(四)的隱含電力單價接近可資比較交易之低位數，且低於可資比較交易電力單價的平均及中位數；及(ii)預期認購價(四)將會向下調整以達致最終認購價(四)，此舉將進一步使目標成員公司(四)的隱含電力單價進一步下降，基於上述可資比較交易的分析，吾等認為，最終認購價(四)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已考慮市盈率及市賬率分析，以評估估計認購價(四)是否屬公平合理。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及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所有太陽能發電場仍在進行建設。此外，除江門光伏電站及和縣光伏電站外，其他太陽能發電場尚未併網。因此，該等太陽能發電場於併網前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利潤。鑒於目標成員公司(四)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盈利並不能反映所有認購期權資產(四)的盈利潛力，目標成員公司(四)的盈利並非真正反映目標成員公司(四)價值的適當衡量標準，因此，市盈率分析被視為不適當。

根據目標成員公司(四)的歷史財務資料，吾等注意到，認購期權資產(四)下太陽能發電場的建設成本主要由應付信義光能的若干附屬公司及第三方供應商款項撥付。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認購價(四)乃根據認購期權資產(四)的最新預算成本估計。認購價(四)將按(其中包括)應付供應商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應收款項結餘作出調整，以於完成日期(四)得出最終認購價(四)。因此，認購價隱含的市賬率分析被視為不適當。

認購價(四)指認購期權資產(四)的估值，而最終認購價(四)包括認購價(四)，並就目標成員公司(四)於結算日期(四)的債務及營運資金作出調整。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計算方法涵蓋任何認購期權資產(四)仍在建設中或任何太陽能發電場已開始發電的所有情況，以及目標成員公司(四)於結算賬目日期的所有資產及負債。目標成員公司(四)的所有重大資產及負債將納入計算並予以考慮。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確認，上述公式已計入目標成員公司(四)所有重大資產及負債。根據吾等對上文「2.3 目標成員公司(四)的財務資料」分節所討論目標成員公司(四)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的審閱，太陽能發電場資產、債務、應付供應商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應收款項為目標成員公司(四)的重大資產及負債，且並無注意到其他重大資產及負債。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目標收購事項的最終認購價(四)(包括認購價(四)及其釐定公式)屬公平合理。

6.3 支付最終認購價(四)

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四)協議，最終認購價(四)的90%須於完成日期支付，而最終認購價(四)的餘下10%須於完成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支付。

吾等已就香港上市公司近期買賣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進行獨立研究。根據吾等對上文「6.2最終認購價(四)的評估」分節一覽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於交易完成前／完成時的結算金額介乎94.0%至100.0%，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總代價的98.0%及100.0%，而餘額將全部根據不同相關條件分批結算。於完成時支付最終認購價(四)的90.0%接近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吾等亦注意到，於完成日期後作出分期付款的時間取決於(i)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或(ii)完成的週年日期。根據太陽能電站(四)協議，餘下10%最終認購價(四)將於完成後12個月內支付。17項相關可資比較交易的付款機制相同，介乎完成或股權轉讓日期後第一週年至第四週年。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太陽能電站(四)協議項下的付款安排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太陽能電站(四)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7. 建議目標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7.1 收益

於完成後，目標成員公司(四)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成員公司(四)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的賬目。於完成後， 貴集團擁有的太陽能發電場的總核准容量將會增加，從而鞏固其收益基礎。

7.2 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最終認購價(四)將由 貴公司以其內部資源及／或可用銀行融資支付。

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790.7百萬港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約為26.9%。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 貴集團預期將通過發行最多744,040,025股供股股份(「供股」)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627.9百萬港元。截至通函日期， 貴集團擁有約400百萬港元的未用銀行融資。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577.5百萬港元。經考慮上述因素，並考慮到於完成日期(四)所有認購期權資產(四)下太陽能發電場的建設將大致完成，管理層預期且吾等同意， 貴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支付最終認購價(四)金額，而支付最終認購價(四)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太陽能電站(四)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太陽能電站(四)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建議目標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東遠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陳東遠先生為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負責人員，可進行(其中包括)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27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³⁾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太平紳士)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¹⁾	Copark (定義見下文)	30,553,206	0.410%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¹⁾	銳傑 (定義見下文)	192,410,355	2.586%
	家族權益 ⁽¹⁾		14,910,018	0.200%
	於一致行動人士 的權益 ⁽²⁾		1,262,790,216	16.972%

附註：

- (1)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Copark」)及銳傑控股有限公司(「銳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Copark及銳傑分別為30,553,206股及192,410,355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亦被視為於其配偶潘斯裡拿汀施丹紅持有的14,910,0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其於本公司上市時獲以有條件實物分派的方式配發的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3) 該百分比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440,400,255股計算。

(ii) 本公司的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¹⁾
程樹娥女士	個人權益	1,135,000	0.015%

附註：

- (1) 該百分比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440,400,255股計算。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太平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信義光能	220,919,131	2.481%
	家族權益 ⁽²⁾		16,497,057	0.185%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¹⁾		2,078,841,241	23.351%

附註：

- (1) 根據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宣布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彼等分派的股份數目(佔截至該日信義光能股份約67.6%)作出有條件實物分派所獲配發的信義光能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2)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Copark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Copark為220,919,131股信義光能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亦透過其配偶潘斯裡拿汀施丹紅擁有16,497,057股信義光能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為下列實體的董事或僱員，而該等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擁有該等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的職位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友情先生	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姓名	擁有該等須予披露權益 或淡倉的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 的職位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	信義光能	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	信義光能	董事
李友情先生	信義光能	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	Copark	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	銳傑	董事
李友情先生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李友情先生	睿寶有限公司	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如有)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任何人士或法團的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服務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亦無擬訂立任何其他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

4. 董事於資產／合約中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資產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合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存續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其意見或建議於本通函載列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內，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energy.com)：

- (a) 太陽能發電場協議；
- (b) 認購權通知(四)；及
- (c) 太陽能電站(四)協議。

9. 其他事項

為便於詮釋，本通函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認購權通知(四)(定義見通函)(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太陽能電站(四)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購期權(四)(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而本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以收購認購期權資產(四)(定義見通函)以及訂立太陽能電站(四)協議；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完成及進行其認為就執行認購期權(四)(定義見通函)及／或太陽能電站(四)協議及附帶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簽立一切所需文件、文據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董貺滢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隨函附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兩股或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按照當中所載指示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惡劣天氣安排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舉行。然而，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順延至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的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注意安全。

-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五名執行董事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主席)、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董貺滢先生、李友情先生及程樹娥女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廷育先生、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